

关于转发《关于推进江苏省青年志愿服务进社区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直属团组织：

近期，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共青团江苏省委、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民政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下发《关于推进江苏省青年志愿服务进社区的实施意见》。现将实施意见转发，请各学院团委、直属团组织充分认识推动青年志愿服务进社区的重要意义，对照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努力把我校的青年志愿服务工作提高到新的水平。

共青团南通大学委员会

2020年9月15日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共青团江苏省委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团苏委联〔2020〕16号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江苏省青年志愿服务
进社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设区市委宣传部、团委，市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

为落实好《江苏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9—2025年）》有关要求，努力提升我省青年志愿服务工作水平，经研究，制定《关于推进江苏省青年志愿服务进社区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关于推进江苏省青年志愿服务进社区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提升志愿服务助力社会治理水平，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发展，引导广大青年志愿者为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现就深入推进江苏省青年志愿服务进社区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志愿服务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广大志愿者奉献爱心的重要渠道。要为志愿服务搭建更多平台，更好发挥志愿服务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社区作为现代社会生活的基本单元，承载着人们衣食住行、社会生产和交往等各类活动。社区志愿服务是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个人自愿用自身的时间、技能等资源，在社区为居民和社区公益事业提供帮助或服务的行为。青年志愿者是社区志愿服务的中坚力量，推进青年志愿服务进社区工作，有利于增强青年的社会责任感，引导当代青年在实践中锻炼成长，实现志愿服务实践育人功能，提高青年参与社会建设和管理的能力；有利于整合社区资源，补充社会服务的不足，健全社会服务体系，依靠社会力量解决社会问题，满足居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和生活需要；有利于增进

人与人之间的感情，形成平等友爱、尊老爱幼、融洽和谐的人际环境，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推动青年志愿服务进社区的重要意义，采取有力措施，努力把我省的青年志愿服务工作提高到新的水平。

二、总体要求、基本原则、重点领域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志愿者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抓住落实《江苏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9—2025年）》契机，以满足居民需求、为居民提供服务为宗旨，以弘扬志愿精神、实现实践育人为目标，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进一步整合社区志愿服务工作资源、健全社区志愿服务网络、实施志愿服务品牌项目，广泛吸引青年志愿者参与社区志愿服务，不断提高青年志愿者深入社区开展志愿服务的能力和水平，为推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

一是以人为本，服务社区。把青年志愿服务进社区作为党和国家实践育人的重要载体，作为广大青少年实现社会参与的重要渠道，不断提高青年志愿者深入社区开展志愿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努力推动青年志愿者更好地服务社区居民和社区单位。突出关注社区困难群体，切实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问题。

二是各尽所能，形式多样。因地制宜，讲究实效，根据不

同社区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青年志愿者提供服务的能力，针对性选择志愿服务进社区的有效形式，促进青年志愿服务的便利化、日常化，帮助各类志愿服务主体和服务对象各尽其能、各取所需。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延伸青年志愿服务工作手臂，创新服务手段，提升服务效能，不断完善和创新青年志愿服务的丰富形式。

三是积极发动，广泛参与。通过各类青年志愿服务组织实现对不同地区、不同领域、不同类别、不同身份青年更广泛的社会动员，充分调动社区居民和驻在社区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等一切力量积极参与，最大程度实现共驻共建。运用互联网手段和志愿服务平台，为青年志愿服务进社区提供快捷的信息交流、资源融合渠道，促进志愿服务要素的精准对接和有效整合。建立健全激励机制，推动青年志愿服务进社区活动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

（三）重点领域

按照“居民所需，志愿者所能”的原则，青年志愿服务进社区的服务对象可包含老年人、未成年人、外来务工人员及子女、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和低收入家庭等，重点为辖区空巢老人、残疾青少年、低保户和低保边缘户中的农村留守儿童和新居民子女、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等困难群体提供服务；重点服务领域包括扶贫助困、优抚助残、敬老扶幼、便民服务、治安巡逻、医疗保健、文化教育、环境卫生、社区矫正、科普咨询、法律援助及

其他社区公益性服务，突出在新时代文明实践、爱国卫生运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垃圾分类等领域进行有效探索。

三、主要任务

（一）立足民生实际，强化供需对接。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和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联合媒体、基金会、社区单位等资源，积极向青年志愿服务组织开放更多公共资源，提供志愿服务场所，搭建青年志愿者、服务对象和服务项目对接平台。提倡青年志愿服务组织预先了解社区实际、征集群众需求，通过“团队帮扶+结对接力”等工作模式，有针对性地与社区结对共建，结合自身能力特点做好志愿服务规划、设计服务项目、定向开展服务，切实使服务对象受益。鼓励各志愿服务组织和广大青年志愿者，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平台，及时有效匹配社区志愿服务供给和需求，就近就便、及时便捷参与志愿服务。推广“菜单式”志愿服务模式，鼓励引导青年志愿服务组织和青年志愿者主动提供本组织志愿者技能、特长和提供服务时间等信息，逐渐建立志愿服务供需有效对接机制和长效服务机制，全面提高进社区开展志愿服务水平。

（二）加大社会动员，培育骨干队伍。加大社会动员力度，引导机关企事业单位、青年社会组织、新兴青年群体等社会各界青年参加社区志愿服务，有效提升志愿服务的参与面和社会化水平。注重实践育人功能，推动各类大中专院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学生志愿服务组织与社区结对共建，加强对大中专学生暑期、节

假日进社区参与志愿服务的引导，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逐步建设青年志愿服务进社区的骨干队伍。着力构建“社工+青年志愿者”队伍体系，充分发挥社会工作者在组织策划、项目运作、资源链接等方面专业优势，结合青年志愿者热情高、来源广、肯奉献的人力资源优势，形成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协调配合、共同服务的格局，促进青年志愿服务进社区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形成工作合力。

（三）创新服务方式，打造项目精品。指导青年志愿服务组织紧紧围绕党和政府中心工作和群众所需所盼，持续进社区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助残、救灾、助医、助学等领域的志愿服务，并在有关重点领域进行有效探索。在重大时间节点期间，如“3.5”学雷锋日、国际志愿者日、助残日、重阳节等，引导青年志愿者进社区开展服务。借助江苏志愿服务展示交流会、江苏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等平台，支持青年志愿服务组织发挥优势、各展所长，培育一批服务成效优、社会反响好的社区志愿服务项目精品，打造内容丰富、服务广泛的志愿服务项目体系。要注重提升项目内涵和品质，进一步推动“七彩假期”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志愿服务行动、助残“阳光行动”、志愿服务春运“暖冬行动”、“苏北计划”助力乡村振兴、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等志愿服务项目创新发展，形成品牌效应。

（四）加强培训指导，做好服务管理。坚持培训的科学化、系统化，以江苏省志愿服务系列培训教材为依托，以开展志愿服

务需要的知识和技能为主，把社区青年志愿者初次培训、阶段性全员培训和临时性技能培训结合起来，不断改进服务态度、增强服务技能、提高服务质量。指导青年志愿服务组织建好工作档案，及时、准确、完整记录青年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的信息，记录组织招募、培训管理、项目实施和阵地运用等数据情况，规范开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科学开展志愿者星级认定，做到社区青年志愿服务有记录、服务质量有评价、服务记录可查询，不断提高社区青年志愿服务工作的服务效能和管理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积极争取各级党委、政府的关心和支持，将青年志愿服务进社区工作纳入各地、各级志愿服务工作大局，摆上重要位置。要加强市、县两级宣传部、团委、民政、财政、教育和人社等部门的分工协作，细化政策措施，加大保障力度，建立健全支持和发展青年志愿服务组织进社区的长效机制。鼓励广大青年公务员、专业技术人员、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公众人物等参与社区志愿服务活动，引导共产党员、共青团员作出表率。

（二）拓展经费渠道。做好对青年志愿服务组织发展的财政经费保障，加强对青年志愿服务组织的财税政策支持，落实各项优惠政策。推动市、县两级将青年志愿服务进社区相关服务项目列入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目录，支持青年志愿服务组织通过承接公共服务项目、参加公益创业和公益创投、争取政府补贴与社会捐

赠等多种途径，为组织持续发展提供动力。鼓励多渠道筹资为社区青年志愿者购买保险，鼓励保险公司与青年志愿服务组织合作，为社区青年志愿服务活动承保。

（三）营造良好环境。制定具体激励办法，将优秀社区青年志愿服务者纳入志愿服务典型推送和青年守信联合激励对象认定范围，在荣誉称号、资金支持、项目评比等方面给予更多激励。坚持立足江苏特色，讲好江苏故事，积极支持有利于社区青年志愿服务发展的研究、交流和合作。利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加强青年志愿服务进社区工作的经验总结和推广交流，不断提高社区青年志愿服务工作实效，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